

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12月26日114學年度第1次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點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之執掌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學生申訴、爭議及處理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 本會屬於任務導向性質，視校外實習工作推動需求機動組成，非屬常設性組織。必要時，由系主任發起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參與校外實習學生之導師與授課老師組成。
- 四、 本會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，公告實施。